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景峰医药"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对应 43,988,71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其中叶湘武先生转让 9,244,465 股股份，叶高静女士转让 33,918,998 股股份，叶湘伦先生转让 825,255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5 元 / 股。同时，叶湘武先生与洲裕能源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叶湘武先生同意将其所剩余持有景峰医药的 120,847,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 166,963,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洲裕能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洲裕能源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988,718 股股份，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洲裕能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64,836,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4%，洲裕能源将成为可支配上市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届时洲裕能源将成为景峰医药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湘武先生变更为徐欢霞女士。

3、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43,988,718 股股份转让给洲裕能源和表决权委托能够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叶湘武先生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洲裕能源。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洲裕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一)转让股份

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43,98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洲裕能源，其中叶湘武先生转让 9,244,465 股股份，叶高静女士转让 33,918,998 股股份，叶湘伦先生转让 825,255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5 元 / 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洲裕能源将持有上市公司 43,988,7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表决权委托

在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43,988,718 股股份转让给洲裕能源交割且《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洲裕能源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988,718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洲裕能源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64,836,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4%，洲裕能源将成为可支配上市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届时洲裕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湘武先生变更为徐欢霞女士。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算，有效期 3 年。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叶湘武先生与洲裕能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和表决权的委托方

1、股份转让方和表决权的委托方一

叶湘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身份证号: 520103195205******，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91,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4,465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120,847,486 股。叶湘武先生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 106,256,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 81.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

2、股份转让方和表决权的委托方二

叶高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身份证号: 520103198106******，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高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18,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转让方和表决权的委托方三

叶湘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身份证号: 52010319531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湘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52,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受让方、表决权的受托方

公司名称: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4

法定代表人:孙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孙垚	56.25%
2	高亚静	43.75%
合 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徐欢霞

截至本公告日，洲裕能源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 / 转让方:叶湘武(甲方 1)、叶高静(甲方 2)、叶湘伦(甲方 3)

乙方 / 受让方:洲裕能源

2、股份转让

2.1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景峰医药 43,988,718 股(占景峰医药股份总数的 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2 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122,975,210 股(占景峰医药股份总数的 13.978%)。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景峰医药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5 元 / 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219,943,590 元，其中应付甲方 1 人民币 46,222,325 元，应付甲方 2 人民币 169,594,990 元，应付甲方 3 人民币 4,126,275 元。

3.2 支付方式及期限

3.2.1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3.2.2 乙方须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65,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相关事宜。

3.2.3 剩余股权转让款金额 154,943,590 元，待乙方定增完成收回给上市公司的借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二)叶湘武先生与洲裕能源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 / 受托方:洲裕能源

乙方 / 委托方:叶湘武

2、表决权委托

(1)双方确认，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委托。

(2)委托期限自洲裕能源受让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完成股份过户之日起算三年。

(3)乙方保证上述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可以委托给甲方行使，不存在投票权委托受到限制及存在委托瑕疵的情形。

(4)双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

(b)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 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c)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 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d)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2、人员治理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并确保乙方提名的董事、监事当选。

(2)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以下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改选应由甲方控制董事会后具体安排，乙方应无条件给与配合。

四、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即实施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各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受让方实控人徐欢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公告。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2、《投票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叶湘武先生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书》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偿还公司债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如期兑付公司债券，拟向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借款时间为一年，到期还本付息，利息为人民币 4,800 万元。鉴于洲裕能源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如期兑付公司债券，公司拟向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时间自《借款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12%，到期还本付息，合同约定利息合计金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洲裕能源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与签署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对应 43,988,71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同时，叶湘武先生与洲裕能源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叶湘武先生同意将其所剩余持有景峰医药的 120,847,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故本次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湘武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该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DHCD0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4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洲裕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洲裕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4,800 万元

2、借款期限:一年

3、借款利率:12%

4、借款用途: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如期兑付公司债券

5、担保及抵押措施:无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洲裕能源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1 楼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议案 2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

(四)登记时间: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 / 传真:021-668765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煜基金将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4180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	004181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3	007025	南方鑫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基煜基金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址:www.jiyu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天天基金将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4180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2	004181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天天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天天基金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天天基金网址:www.1234567.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 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 C:012689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1155 号 1107-1108 室

电话总机:021-20519000

传真:021-58811601

邮 编:201204

本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fscinda.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免长途话费)或者 0755-83160160 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旅游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旅游 ETF(15976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侯春燕女士已结束产假，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刘旭先生不再代为管理本基金。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009" C 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231" C 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601" C 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6718" C 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381" C 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 A/C	A 类基金代码:"007875" C 类基金代码:"007876"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手机 APP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可通过上述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结束时间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青岛食品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青岛食品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青岛食品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 元 / 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	4678.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2	4678.4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	4678.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王丹女士因休假，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王丹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管理，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唐奥先生代为管理。上述人员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A 类:平安价值成长混合 AC 类:平安价值成长混合 C	
基金主代码	010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0 月 14 日(重阳节)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 A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126	010127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 2021 年 10 月 14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 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邵阳液压 301079.SZ]	[邵阳液压 301079.SZ]	[邵阳液压 301079.SZ]	[邵阳液压 301079.SZ]	[邵阳液压 301079.SZ]	[邵阳液压 301079.SZ]	[邵阳液压 301079.SZ]
获配数量(股)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1,396
限售数量(股)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限售股总成本(元)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1,668.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